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KYAW ZIN THET

SOE MOE NAING

KHIN ZAW OO

上開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延律師

相 對 人 PRIME VOYAGE LIMITED（博航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SZE WAI KAT （施偉吉）

相 對 人 鑫旺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愛梅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1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
02 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
03 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
04 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05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6 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法扶臺南
07 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
08 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臺南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
09 委任狀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提起訴
10 訟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96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聲
11 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12 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洪光耀